

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

為著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的效力，茲聲明本人(姓名) _____，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於相關分配款項的前一曆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身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深合區)，以致於本人身處澳門日數不足 183 日，深合區住址 _____，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份。

I 請詳細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身處深合區的原因及生活情況(如：學習、創業、就業等，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II 請詳細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與澳門的聯繫情況(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a. 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的主要家庭成員及住址(已婚者：配偶及子女；未婚者：父母，須註明姓名)，並提供最少一名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之身份證明影印本及關係證明。倘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生活，亦須說明在何處居住。

b. 說明 閣下身處深合區之前的 12 個月是否常居澳門的情況、該期間的澳門住所及職業，並須遞交相關證明(如：工作證明、成績表等)。

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聲明人

聲明人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遞交文件

1.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聲明人於聲請時段身處深合區的證明，例如：
 - 2.1 工作證明：
 - a. 屬受僱工作者，提交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並註明帳戶擁有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聲明人的工作地點位於深合區。
 - b. 屬自營者/自僱人士，須提交由當地政府發出的營業或執業或稅單等證明文件，須顯示公司地址。
 - 2.2 在學證明：由辦學單位發出的在學證明或成績表或畢業證書，須顯示學校名稱、帳戶擁有人姓名(須與身份證一致)、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學科/學系名稱，且須顯示授課地點位於深合區。
 - 2.3 居住證明：
 - a. 護老院舍、療養院發出的入住證明，須顯示帳戶擁有人的身份資料、入住時段及院舍地址。
 - b. 由深合區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發出的居住證明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全名、帳戶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深合區時段及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 2.4 如沒有上述 2.1 項至 2.3 項的證明文件，可遞交其他可證實聲明人身處深合區的證明文件。
- 注意：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